

文化部文件

文公共发〔2012〕33号

文化部关于加快实施数字图书馆 推广工程的意见

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国家图书馆：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以下简称推广工程）是文化部、财政部组织实施的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对于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意义重大。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推广工程启动以来进展顺利。按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部署，现就加快推广工程实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实施推广工程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推广工程是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公共数字文化

服务能力的文化创新工程，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文化惠民工程。通过推广工程的实施，将建成覆盖全国的数字图书馆服务体系，对于提升全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文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明确提出完善国家数字图书馆建设，全面提升全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的要求。各地要以上述文件精神为指导，充分认识推广工程的重要意义。

推广工程实施一年多以来，在软硬件平台搭建、资源共享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有些地方存在地方投入不足、专职人员配备不到位、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与“十二五”期间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实施推广工程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力度，狠抓落实，确保实现“十二五”目标。

二、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把推广工程纳入本地文化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文化工作和图书馆工作的考核体系，并作为图书馆评估定级和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指标，使之成为区域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推广工程的经费投入，保证推广工程顺利实施，形成稳定长效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对中西部地区的推广工程予以资助，并对推广工程实施工作较突出的东部省份给予适当奖励。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按照文化部办公厅印发的《省级、市级数字图书馆硬件配置标准》（办社文发〔2011〕28号）、《2012年“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软件配置方案》（附件1）、《2012年“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资源配置方案》（附件2）等文件要求，对区域内各级图书馆的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切实组织好硬件采购工作，积极推进区域内省、市和县级图书馆的虚拟网互联、软件平台部署和数字资源建设等方面工作，确保其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同时，担负起对区域内图书馆的培训工作，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数字图书馆专题培训。

在软硬件平台搭建方面，2012年要完成33家省级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2011年、2012年选定的185家市级馆的硬件平台搭建，完成数字图书馆虚拟网骨干网的搭建，同时启动应用系统平台建设。2013年完成全部市级馆的硬件平台搭建，完成所有省级馆与国家图书馆的虚拟网互联及应用系统平台建设，已完成硬件平台搭建的要积极开展区域内虚拟网连接。2014年完成所有地（市）级馆与省馆的虚拟网互联及应用系统平台的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实现县（市）级图书馆的虚拟网连接，2015年建成覆盖全国的虚拟网体系，实现各应用系统平台的互通。

在资源建设方面，“十二五”末要实现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数字资源量得到较大、均衡增长，全国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10000TB，每个省级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总量达 100TB，每个市级数字图书馆达 30TB，每个县级数字图书馆达 4TB。2012 年启动推广工程资源库的设计，并积极开展全国图书馆数字资源的联合建设、自建数字资源登记和资源共享；2013 年各级图书馆数字资源总量不低于总体建设目标的 30%，2014 年资源总量不低于总目标的 60%，2015 年完成既定目标，每年度已建资源的发布服务率不低于 85%。同时，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区域内图书馆开展自建资源的普查和登记，2013 年各地自建资源登记比例不低于 80%，2014 年实现已建资源全部登记，新建资源每年年底前完成登记。

三、各级图书馆要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建设机制

在文化部和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并完善由国家图书馆、省级馆、地（市）级馆和县（市）级图书馆为实施主体的四级推广工程建设机制，逐步提高各级数字图书馆建设能力和服务水平。

国家图书馆是推广工程的资源建设中心、技术保障中心、管理服务中心，要做好工程顶层设计，在推广工程虚拟网体系架构、应用系统平台搭建、海量资源库群、新媒体服务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强整体规划，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各地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支持，每季度汇总全国推广工程实施情况并报送文化部。同时，加强人才培养，每年完成不少于 3 次面向省级数字图书馆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切实做好工程的人才保障。

各省级图书馆是各省开展推广工程虚拟网搭建、软硬件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建设、人才培养的中心，要加强特色数字资源建设，提高本省数字资源的建设、保存和服务能力，协助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开展对本省各地市级图书馆的组织

协调、管理服务和绩效考核工作，确保推广工程在本省内的顺利实施。建立并完善工作报送机制，指定专人每季度汇总本省工程实施情况，报送本省文化行政部门和国家图书馆。

各地（市）级图书馆是构建覆盖全国的数字图书馆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各馆要积极配合省馆工作，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规划，按时完成硬件采购，尽快实现与省馆的虚拟网连接和软件平台部署，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向县馆联通，为资源全面共建共享提供传输通道和平台支持。要积极开展本地数字资源建设，提高文献保障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便捷的数字图书馆服务。

四、注重服务效果，不断扩大推广工程影响力

各级图书馆要坚持“边建设边服务”的原则，依托互联网、移动终端、数字电视、电子触摸屏等渠道，借助虚拟网、统一认证等平台，不断展示推广工程的阶段性成果，为区域内政府机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知识化的文化信息服务，使群众了解数字图书馆、使用数字图书馆，实现数字图书馆服务范围不断扩大，网站点击量、资源利用率逐年增长。同时，根据用户反馈不断完善系统平台、丰富数字资源、优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工程的服务效果和社会效益。

各级图书馆要注重对基层群众、弱势群体的服务，加强与文化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计划等文化惠民工程的结合，充分发挥推广工程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县级及其以下各基层图书馆和服务站点提供资源保障和平台支持，使全国图书馆的优秀数字资源走进千家万户。在新媒体服务方面，要结合本地需求积极开展手机、数字电视等新媒体服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做好宣传规划，积极组织宣传推广

活动，规范使用工程标识（见附件3），拓展宣传渠道，结合本地大型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建立宣传员联络机制，各级图书馆要指定专人负责宣传工作，结合基层需求策划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工程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工程成果惠及全民。

五、开展示范馆（项目）创建工作，促进工程良性发展

为充分发挥各地数字图书馆建设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探索构建覆盖全国的数字图书馆服务体系的有效路径，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开展数字图书馆示范馆（项目）创建工作，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带动性、导向性的示范馆（项目），通过发挥典型的示范、影响和带动作用，全面深化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实施效果，整体提升各地数字图书馆建设能力和服务水平。

2012年底将启动第一批数字图书馆示范馆（项目）创建工作，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为督促、检查各地推广工程工作的推进力度，文化部将定期对推广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地区予以通报。

- 附件：1. 2012年“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软件配置方案
2. 2012年“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资源配置方案
3.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标识使用规范



2012 年“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软件配置方案

《省级数字图书馆软件配置方案》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介绍	配置建议	必配软件替代系统要求
1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p>统一用户管理系统集在线注册、实名验证、单点登录、访问权限控制等功能为一体，采用国家中心 - 省级分中心 - 市节点的三级认证体系架构。系统不仅能实现单个图书馆内各应用服务系统的单点登录和用户管理，而且能实现各个图书馆之间的认证系统相互信任和登录，为全国各地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和用户权限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p>	必配	<p>如果地方馆已经建有类似的读者管理系统或单点登录系统，需要与本系统完成单点登录认证接口的集成。</p>
2	唯一标识符系统	<p>唯一标识符系统面向各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的注册和解析服务，为各图书馆数字资源的采集、组织、管理、服务和长期保存提供基础性支撑。唯一标识符系统可以将分散在全国各省、市图书馆的海量数字资源进行统一标识，使数字资源的标识能独立于物理位置、应用系统和存取协议，实现数字资源的精确定位和透明利用。</p>	必配	/

3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p>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联合全国各省、市、区、县各级公共图书馆，由国家图书馆整合中央级的政府信息，省、市、县图书馆整合本行政区的政府信息，通过合作共建实现公共图书馆在政府公开信息的整合开发方面的统筹协调发展，以实现对各级政府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利用并服务于公众。</p>	必配	/
4	文献数字化加工系统	<p>文献数字化加工系统是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和服务的起点，主要承担馆藏文献资源的数字化生产加工任务，利用拍照、扫描、采集、数字水印等技术手段将各类传统文献资源转化为数字资源，并通过编辑、标引等操作对数字资源进行深度加工，同时提供数字成品管理功能，并通过统计分析为生产决策服务。</p>	选配	/
5	文津搜索系统	<p>文津搜索系统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检索入口，可以集中揭示国家数字图书馆及相关机构的数字资源，提供用户搜索使用过程中的知识关联、提取服务，最大限度地服务于不同的用户。文津搜索系统将建立中国图书馆界的元数据集中索引库，向用户提供一个实时高效、精准权威、拥有良好用户体验的数字资源搜索服务平台。</p>	选配	/

6	版权信息管理系统	版权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对各类数字资源著作权信息的登记、维护和管理,形成全国数字资源版权信息库,实现各图书馆之间的数字资源的版权信息共享,为各图书馆数字资源在授权范围内的合理使用提供数据基础保障。	选配	/
7	电子报触摸屏	电子报纸的触摸屏展示系统实时采集各大报社电子报纸数据,经过格式化处理,分发到各触摸屏终端主机,以全新的触摸交互阅读模式,将电子报纸内容及时呈现给广大读者。	选配	/
8	网页资源获取系统	网页资源获取系统是在通用的开源软件架构基础上建立的用于网页资源采集、保存、索引、回放、检索等功能的软件系统。该系统将网络文档保存为符合 ISO 28500 标准的 WARC 文档,实现了网络资源的长期保存,同时也为图书馆员提供了一个流畅的网络资源采编存阅的一体化平台。	选配	9 /

备注:如本地图书馆已建有相同或类似上述必配系统,在系统满足相关软件替代要求的基础上,可以不进行必配软件的部署,只需做好相关系统功能完善或系统对接工作。

《地（市）级数字图书馆软件配置标准》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介绍	配置建议	必配软件替代系统要求
1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集在线注册、实名验证、单点登录、访问权限控制等功能为一体，采用国家中心-省级分中心-市节点的三级认证体系架构。系统不仅能实现单个图书馆内各应用服务系统的单点登录和用户管理，而且能实现各个图书馆之间的认证系统相互信任和登录，为全国各地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和用户权限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必配	如果地方馆已经建有类似的读者管理系统或单点登录系统的情况，需要与本系统完成单点登录认证接口的集成。
2	唯一标识符系统	唯一标识符系统面向各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的注册和解析服务，为各图书馆数字资源的采集、组织、管理、服务和长期保存提供基础性支撑。唯一标识符系统可以将分散在全国各省、市图书馆的海量数字资源进行统一标识，使数字资源的标识能独立于物理位置、应用系统和存取协议，实现数字资源的精确定位和透明利用。	必配	/
3	文献数字化加工系统	文献数字化加工系统是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和服务的起点，主要承担馆藏文献资源的数字化生产加工任务，利用拍照、扫描、采集、数字水印等技术手段将各类传统文献资源转化为数字资源，并通过编辑、标引等操作对数字资源进行深度加工，同时提供数字成品管理功能，并通过统计分析为生产决策服务。	选配	/

4	文津搜索系统	文津搜索系统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检索入口,可以集中揭示国家数字图书馆及相关机构的数字资源,提供用户搜索使用过程中的知识关联、提取服务,最大限度地服务于不同的用户。文津搜索系统将建立中国图书馆界的元数据集中索引库,向用户提供一个实时高效、精准权威、拥有良好用户体验的数字资源搜索服务平台。	选配	/
5	版权信息管理系统	版权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对各类数字资源著作权信息的登记、维护和管理,形成全国数字资源版权信息库,实现各图书馆之间的数字资源的版权信息共享,为各图书馆数字资源在授权范围内的合理使用提供数据基础保障。	选配	/
6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联合全国各省、市、区、县各级公共图书馆,由国家图书馆整合中央级的政府信息,省、市、县图书馆整合本行政区的政府信息,通过合作共建实现公共图书馆在政府公开信息的整合开发方面的统筹协调发展,以实现对各级政府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利用并服务于公众。	选配	/
7	电子报触摸屏	电子报纸的触摸屏展示系统实时采集各大报社电子报纸数据,经过格式化处理,分发到各触摸屏终端主机,以全新的触摸交互阅读模式,将电子报纸内容及时呈现给广大读者。	选配	/

8	网页资源获取系统	网页资源获取系统是在通用的开源软件架构基础上建立的用于网页资源采集、保存、索引、回放、检索等功能的软件系统。该系统将网络文档保存为符合 ISO 28500 标准的 WARC 文档，实现了网络资源的长期保存，同时也为图书馆员提供了一个流畅的网络资源采编存阅的一体化平台。	选配	/
---	----------	--	----	---

备注：如本地图书馆已建有相同或类似上述必配系统，在系统满足相关软件替代要求的基础上，可以不进行必配软件的部署，只需做好相关系统功能完善或系统对接工作。

2012 年“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资源配置方案

类型	数量	资源说明
中文图书资源	100000 种	本馆有纸质馆藏的数字化资源。
图片资源	13000 页	反映中华特色的老照片资源。
视频资源	2700 种	包括讲座、戏曲、动漫、各种专题片等共计 3000 余小时。
数据库	15 个	涵盖图书、期刊、报纸、档案、数值事实、教育课件等资源。
资源容量合计:	约 128TB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标识使用规范

一、标识释义



6

标识整体造型外圆内方，意在表现“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将建立以国家数字图书馆为核心、各级数字图书馆为节点、覆盖全国的数字图书馆服务体系这一工程目标。

二、标识使用范围

推广工程标识由推广工程各实施单位负责使用。推广工程标识应在以下情况使用，具体包括：推广工程采购的硬件设备，办公场所；推广工程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竞赛、展览、仪式等公共活动；推广工程相关的办公用品、标牌、徽章、礼品、印制材料、宣传用品、媒体资料、出版物和表彰的奖牌、证书等物品；

推广工程相关的简报、网站等宣传媒介。

三、标识使用管理

(一) 国家图书馆对标识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标识的设计、修订；
2. 制订和发布标识使用管理等制度规范；
3. 负责全国范围内标识的宣传推广；
4. 指导和检查全国范围内标识的使用管理；
5. 其他事项。

(二) 标识样式由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统一规定，推广工程实施单位根据规定样式使用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修改标识的图案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等。

四、标识使用规范

(一) 颜色标准

标识内部为渐变色，针对不同使用表层，标识中的蓝色与天蓝色色值定为：

1. 印刷平面载体时，天蓝色四色色值为：C80 M0 Y10 K10，蓝色四色色值为：C100 M0 Y30 K30。

2. 进行烤漆表面、亚克力材料、户外设施的喷绘时，天蓝色专色值为：PANTONE638C，蓝色专色值为：PANTONE3145C。

(二) 最小尺寸

为了保证标识内涵被完整展现，在印刷品中，标识的最小适用范围宽为 15mm。

（三）使用本标识，不得在标识上增添、删除任何内容。

（四）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标识样式及具体使用规范可在推广工程网站（<http://www.ndlib.cn>）下载。